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2020〕22号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消毒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海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消毒方案》已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8日

海南大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消毒工作方案

为了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科学、规范地做好消毒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海南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属地管理，联防联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应对，群防群治。

二、工作要求

（一）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门前三包”开展校园环境保洁。

1. 全校范围环境清洁整治，随时清除落叶、积水、污水等病媒生物孳生环境。

2. 每日垃圾清运，每日清洁、垃圾桶消毒。

3. 重点关注食堂、厕所、楼道等部位的卫生死角。

4. 教室、宿舍、办公场所保持清洁，加强卫生管理，每天开窗通风换气，每天至少通风 2-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

5. 在公共卫生间配备肥皂或洗手液。

（二）预防性消毒

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消毒方法如下：

1. 空气消毒。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在无人条件下开启或每日工作结束时，每次照射不少于 1 小时，每天一次，餐厅和食堂每餐次一次。

2. 使用空调系统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

3. 公共区域每日须对门厅、楼道、会议室、电梯、楼梯、卫生间等公共部位进行消毒，尽量使用喷雾消毒。每个区域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分开，避免混用。

4. 人体接触较多的台面、桌椅、门把手、水龙头等物体表面：可用 250mg / L ~ 500mg / 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对不耐腐蚀的表面和物品，如金属、固定电话可以用 75 % 酒精擦拭消毒，使用时应注意安全。

5. 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 ~ 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 分钟后再用清水洗净。

6. 食饮具。首选蒸汽和煮沸消毒，温度一般控制在 100℃，并保持 15 分钟以上，也可用 250mg/L - 500mg/L 含氯消毒液浸泡 15 分钟后，再用自来水洗净。

7. 家用物品、家具表面。经常触碰的家用物品和家具表面等可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或 75% 酒精或擦拭消毒，含氯消毒剂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8. 厕所。便池及周边可用 2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消毒。厕所内的表面应消毒手经常接触的表面为主，如门把手、水龙头等，可用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9. 拖布和抹布等卫生用具。应按照房间分区专用，避免交叉感染。使用后以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用清水冲洗干净，晾干存放。

10. 衣服、被褥等纺织品。可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15 分钟，

或用 250mg/L 的含氯消毒液进行浸泡消毒，作用 15—30 分钟后，按常规清洗。

（三）注意事项

1. 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时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儿童请勿触碰。

2. 乙醇消毒液使用应远离火源。

3. 消毒剂具有一定的毒性刺激性，配制和使用时应注意个人防护，应佩戴口罩和手套等，为防止喷溅，同时消毒剂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注意消毒后用清水擦拭，防止对消毒物品造成损坏。消毒剂须现配现用。

4. 医用酒精操作方法：直接使用。手机、遥控器、电脑键盘和各种电器开关、按钮、门把手可以用它来消毒。酒精不宜与含氯消毒剂混用。不要把酒精大量喷洒在婴幼儿和成人身体上，防止酒精过敏；注意明火，防止火灾。

5. 常用消毒剂及配制使用详见附件。

三、分区负责

各部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为属地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责任区划分具体如下：

（一）海甸校区

1. 公共教学区的课室、道路；校园湖泊、沟渠；垃圾桶、果皮箱、垃圾集中点；学校东门外、北门外、南门外各自人行道旁区域；三西路教工住宅区；商业铺面、临时摊点、社团一条街；学生宿舍区及食堂区域；公共教学楼、学生公寓楼、食堂的屋面消杀、消毒；以及各单位责任区外的所有公共区域由师生事务保障中心负责。

2. 校园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挡板以内）区域，由基建处和施工企业共同负责。

3. 联谊馆、第一田径运动场、第二田径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游泳池等区域，以及各个运动场地至人行道路牙的区域由体育学院负责。

4. 思源学堂以及至人行道路牙边的区域，由校团委负责。

5. 学校行政楼区域，由校办负责统筹机关各处室落实管理。师生事务保障中心负责楼内公共过道、卫生间、周边的消杀；各部门负责各自办公场所消杀。

6. 各学院、实验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校医院、附属幼儿园、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邵逸夫学术交流中心等各个责任单位使用的建筑物立面、屋面，办公场所内外，大楼门前建筑物周围绿化带至人行道路牙的区域，由各单位负责。

若干个单位同在一幢建筑物内办公，有专管专用房屋的，自行协商各自消杀区域。

（二）城西校区公共卫生绿化区域由师生事务保障中心负责。

（三）儋州校区公共卫生区域由师生事务保障中心负责，绿化区域由儋州校区管委会负责。

（四）桥西教工住宅区和南希小区，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四、消毒标准

（一）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1. 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先进体检和相关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每天必须做好晨、午检，并记录完整。

3. 发现疑似病例时，暂停本岗位工作，隔离治愈后，必须有医院证明方可恢复工作。

4. 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做好个人卫生和防护工作。

5. 必须自带个人专用水杯和餐具。

6. 作业前后勤洗手，并做好必要的消毒工作。

（二）师生健康管理

1. 配合学校相关部门排查疫情，登记、记录。

2. 发生疑似病例情况主动报告，做好隔离工作。

3.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做好个人卫生和防护工作。

4. 防控期间，自带个人专用水杯和餐具，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用具。

5. 不随地吐痰，口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包括废弃的口罩）使用密封袋密封弃置于有盖垃圾桶内。

（三）公共清洗消毒保洁用具管理

1. 采购的物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定要求。

2. 采购物品流程应符合海南大学物品采购流程和相关规定。

3. 采购的物品应做好验收、发放记录，便于溯源。

4. 公共用品用具储藏间应保持通风和清洁，无鼠害、苍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毒斑，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私人物品。

5.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应有专间或专柜存放，上锁、专人管理，并有物品使用登记。

6. 公共用品、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定位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分开存放，应有明显标记。

（四）场所消毒标准

1. 楼内公共区域

(1) 地面、墙面、楼梯扶手、走廊栏杆等，每天至少消杀1次。

(2) 公共桌椅、大厅门、接待师生工作台、公共用具等，每天消毒3次。

(3) 放餐台每餐次消毒1次。

(4) 垃圾桶每次清理即消杀1次。

2. 楼外公共区域

(1) 排水沟、落沙井，雨后进行消杀1次，如有特殊情况，可加强消杀。

(2) 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果皮箱等，每次清理即消杀1次。

(3) 绿地、硬地、宣传栏等可视情况安排消杀。

3. 公共教室、语音室、计算机机房、公共实验室

(1) 室内每天消杀1次。

(2) 公共桌椅、公共话筒、公共听筒、公共键盘等共用的仪器、设备、用具等，每次使用前必须做好消毒工作。

4. 报告厅、会议室、教师休息室

(1) 室内每天消杀1次。

(2) 公共桌椅、公共话筒等共用的仪器、设备、用具等，每次使用前必须做好消毒工作。

(3) 防疫期间应使用一次性水杯或自带个人专用水杯。

5. 开水间

室内可每天消杀1次，开放式的应在煮水器周边进行消毒。

6. 电梯

电梯门、按键等每天消毒 4 次。

7. 公共卫生间、公共浴室

(1) 地面、墙面每天消杀 2 次，特殊情况可加强。

(2) 卫生洁具、洗手盆等公共用具每天至少消毒 2 次。

(3) 纸篓每次清理即消毒 1 次。

8. 食堂、餐厅

(1) 就餐场所每餐次必须消杀 1 次。

(2) 食堂周边、后厨、配餐间等，每天收餐后进行全面消毒。

(3) 餐具回收点、垃圾桶等，每次清理必须消毒。

(4) 餐盘、餐具、洗涤用具、炊具等，每餐次必须全部清理、消毒。

(5) 配餐间、专间等场所须配备紫外灯，餐间或无人操作时开启，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6) 食材验收点，每次验收完成后，须对公共用具和场所进行消毒。

五、消毒要求

1. 消毒药剂必须按照校医院要求和说明书使用。

2. 必须做好各场所消杀记录。

3. 对关键场所消毒情况进行标识。

4. 各类关于防疫消杀、消毒工作的记录应保存 2 年。

六、其他要求

1. 由校医院牵头负责，在防疫期间不定期对各责任区进行检查，发现不合格的责令整改，费用从责任单位相关经费中扣除。

2. 检查结果由校医院统一汇总，向学校报告。

3. 实行防控工作一票否决制。防疫期间不配合做好防疫消杀、消毒工作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由于消杀、消毒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卫生安全事故的，学校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 附件：
1. 氯消净消毒粉常用浓度配置表
 2. 84消毒液常用浓度配置表
 3. 海南大学楼宇公共场所消毒登记表
 4. 海南大学食堂、餐厅消毒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2020年2月18日印发
